

## 苏州高登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5 月 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工业园区夏庄路 88 号高登威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沈皓然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苏州高登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 2015 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并对 2016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战略规划和展望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(二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苏州高登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 2015 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(三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## 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具体内容，或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201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16-011）、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16-012）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苏亚苏审[2016]57 号审计报告，公司 201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为 2,207,796.63 元，提取盈余公积 220,779.66 元，期初未分配利润 2,337,548.79 元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,324,565.76 元。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公司建议：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(五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为了更好的加强企业财务管理质量和水准，公司相关部门对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决算，用以指导公司以后的财务工作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(六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为了更好的加强运营管理水平，成本控制等规范运营，公司相关部门对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预算，用以指导公司 2016 年度经营管理工作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  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公司认为苏亚金诚在 2015 年度审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，建议公司继续聘任苏亚金诚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  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(八) 审议通过《高登威股权激励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为了完善苏州高登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激励机制，形成良好的价值体系，激励员工将个人发展和企业发展结合起来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有效实现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苏州高登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

律和管理文件拟定《高登威股权激励管理制度》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卜浩、项伟。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主体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、苏州高登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(二)、法律意见书。

苏州高登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9 日